四

列

席

人員

:

 $\overline{\phantom{a}}$ 

詳

見

會

議

紀

錄

簿

內 政 部 都 市 計 畫 委 員 會 第 Ξ Ξ 八 次 會 議 紀 錄

地 時 點 間 : : 本 ナ 部 十 營 九 年 建 十 署 \_ 第 月 \_\_ \_ 會 + 議 室 八 日 上 午 九 時 Ξ

三、出席委員:〈詳見會議紀錄簿〉

五、主席·許兼主任委員水德

六豆讀本會第三三七次會議紀錄

七、備案案件:決議:確定。

第 台 灣 省 政 府 函 為 變 更 彰 化 都 市 計 畫  $\overline{\phantom{a}}$ 第 期 公 共 設 施 保 留 地 專 案

通盤檢討)案。

説

明 府 會 本 案 建 議 審 業 四 字 經 決 第 修 台 JE. 灣 五 通 省 九 過 都 八 委 , 會 並 八 第 准 八 號 台 Ξ 灣 六 函 省 セ 檢 附 政 ` 計 府 Ξ 六 書 七 書 十 九 圖 九 ` 報 年 Ξ 請 十 八 備 月 0 紊 十 竿 Ξ 八 由 E 八 到 七 五 部 九 次

法

令

依

據

:

都

市

計

畫

法

第

\_

十

六

條

及

本

部

76

11 10

台

(76)

內

營字

第

錄:劉 培 東

紀

決

議 •

111

組

,

獲

具

體

意

見

,

特

提

請

討

論

0

行

十

家

五 匹 案 公 檢 檢 五 經 民 討 討 五 簽 或 計 計 0 奉 團 畫 畫 0 體 範 內 主 所 容 圍 九 任 提 • 猇 意 委 詳 詳 函 員 見 如 如 0 核 : 計 計

畫

書

o

畫

圖

示

0

專 九 祝 案 ` 年 十 委 會 \_\_\_ 員 月 議 星 \_ ` 研 十 張 Ξ 委 員 ` 詳 \_\_ 世 由 典 李 + 如 四 委 組 人 成 員 E 民 及 專 團 如 Ξ 案 南 體 十 陳 111 ` 情 日 組 楊 前 意 委 , 員 往 見 並 實 分 重 綜 地 別 信 理 勘 於 表 ` 查 本 張 0 委 , 擧 員 七

部 本 府 逕 核 紧 予 議 除 意 備 下 案 見 列 通 各 0 過 點 變 , 更 並 退 內 請 容 該 應 府 予 依 依 服 服 修 修 正 正 計 外 畫 , 書 其 圖 餘 後 准 服 , 台 報 灣 由 內 省 政 政

(-)編 號 1. 3. 9. 10. 14. 33. 應 維 持 原 計 畫 0

編 畫 九 書 年 猇 圖 十 7. 俢 \_ , 正 月 除 變 , + 且 Ξ 更 將 E 為 來 七 住 之 九 宅 別 府 區 發 部 建 分 , 四 應 字 變 請 第 更 彰 範 \_\_\_ 化 六 圍 縣 \_ 准 \_ 政 照 府 六 台 碓 七 灣 實 號 省 督 函 政 導 府 檢 作 附 七

好

計

十

 $\equiv$ 用 編 用 水 則 應 地 部 土 號 變 劃 保 8. 分 持 更 設 , , 原 之 為 工 少 為 符 作 文 要 提 則 同 敎 件 實 , 供 意 區 者 際 ジス \_\_\_ 介 及 處 , , , 應 完 惟 應 , 附 其 予 請 文 整 帶 變 台 + 之 餘 灣 五 條 准 更 公 園 件 照 為 省 台 用 用 應 政 增 灣 私 府 地 地 列 省 立 詳 目 予 前 其 應 政 X 面 府 X 查 為 以 學 核 私 कें 核 積 不 議 校 立 地 , 得 意 重 用 如 建 符 國 少 劃 見 地 於 方 通 合 工 私 式 過 專 擬 , 變 辦 否 校 使 0

(四) 編 更 號 為 12. 住 宅 **9** . 原 區 則 土 同 地 意 之 45 , % 惟 附 0 帶 條 件 應 增 列 至 少 提 供 處 完 整

之

理

,

並

至

,

(五) 原 核 編 公 園 議 號 使 意 用 用 13. 土 見 地 , 通 除 地 , 變 過 其 於 外 將 更 面 來 公 積 , 該 其 園 不 地 餘 用 得 少 區 應 地 予 辦 為 於 機 擬 理 維 變 都 持 腡 市 原 用 更 計 計 為 地 畫 畫 部 住 通 宅 分 0 另 盤 區 , 檢 彰 准 土 討 化 照 地 時 税 台 之 灣 應 捐 40 變 % 省 稽 更 徴 政 o 處 府 為

(7)編 號 15.

公

園

用

地

0

1. 變 更 公 園 用 地 為 商 業 區 部 分 , 應 於 附 帶 條 件 增 列 無 償 提 供

30 % 以 上 土 地 做 為 停 車 場 用 地 0

2. 變 時 應 更 不 公 得 園 妨 用 礙 地 該 為 公 住 園 宅 之 區 视 部 野 分 景 , 觀 同 意 o

變

更

,

但

將

來

建

築

使

用

(七) 宅 地 編 ; 變 為 區 猇 停 更 部 16. 車 為 分 1 場 商 24. , 業 應 , 有 區 於 哥 附 關 帯 分 市 條 場 , 應 件 用 於 增 地 附 列 之 帶 變 至 條 更 少 件 提 , 增 原 供 列 則 40 % 至 同 少 意 之 提 土 , 供 惟 地 變 45 為 % 停 更 之 車 為 土 場 住

0

(ti) (7)編 際 編 號 發 猇 36. 展 26. 38. 情 29. 39. 況 30. 縮 34. , 原 11 , 有 則 為 同 八 搁 意 公 道 尺 路 , 惟 寬 用 變 度 地 更 之 0 變 為 住 更 宅 , 應 區 部 請 彰 分 化 , 縣 應 於 政 府 附 帯 依 條 實

應 件 於 增 附 列 帯 至 條 少 件 提 增 供 45 刻 % 至 少 之 提 土 供 地 為 50 % 停 車 之 土 場 ; 地 變 做 為 更 停 為 商 車 場 業 區 0 部 分 ,

卦 於 山 會 附 中 近 所 砲 提 計 兵 營 畫 區 圖 修 , 原 正 為 通 過 公 園 , 用 並 於 地 計 , 為 畫 兼 書 顧 內 增 國 防 列 需 變 要 更 事 , 於 項 該 o

(+)

彰

化

電

信

局

中

華

機

房

附

近

+

公

尺

計

畫

道

路

,

准

服

彰

化

縣

政

府

變

更

之

0

第

決 議 : 同 意 備 案 o

營 區 未 遷 移 前 , 暫 不 興 築 為 公 園 用 地 0

立 應 俟 法 該 院 溝 黄 渠 委 用 員 地 明 施 和 エ 及 完 彰 成 化 後 市 民 , 依 喻 實 大 際 綸 君 用 陳 地 需 為 要 縮 之 小 範 溝 圍 渠

再

予

檢

討

行

用

地

案

,

案 步 台 灣 道 省 為 捷 政 運 府 糸 幽 統 為 用 變 更 地 板  $\cup$ 案 橋 都 0 市 計 畫  $\overline{\phantom{a}}$ 部 分 住 宅 品 ` 停 車 場

明 本 政 府 案 業 セ 十 經 九 台 年 湾 十 省 \_ 郁 月 委 十 會 \_ 第 日 Ξ 七 九 九 \_ 府 次 建 會 議 四 字 審 第 決 \_\_\_ 通 六 過 \_ , 並 五 准 八 台 猇 灣

函

省

説

檢

附

計

畫

書

圖

報

請

備

紊

等

田

到

部

0

變 法 令 更 位 依 置 據 : : 詳 都 如 市 計 計 書 畫 圖 法 第 示 \_ 0 十 セ 條 第 項 第 四 款 0

四 變 更 內 容 及 理 由 : 詳 如 計 畫 書 o

五. 公 民 或 團 體 所 提 意 見 無 o

第 三案 : 台 灣省 政 府 函 為 變 更豐原 È 要 計 畫  $\overline{\phantom{a}}$ 第 期 公 共 設 施 保 留 地 專

案

通 盤 檢 討 變 更 內 容 綜 理 表 第 五 六 Ł. 案 申 請 覆 議 案 o

説 明 變 更 豐 原 主 要 計 畫  $\overline{\phantom{a}}$ 第 \_\_ 期 公 共 設 施 保 留 地 專 案 通 盤 檢 討

應 前 , 予 因 經 維 該 本 持 等 會 原 公 第 計 Ξ 園 畫 Ξ 用 \_ , 地 全 均 次 案 屬 會 並 該 議 經 鄰 審 本 近 決 部 地 , セ 區 有 + 不 關 可 變 九 年 缺 更 少 + 內 月 之 容 \_ 公 綜 + 園 理 四 用 表 E 地 第 五, 台 , 爰 (79) 六 t 決 內 2

執 政 府 行 有 七 + 困 九 難 年 , 十 經 \_ 台 月 灣 セ 省 E 都 七 委 會 九 第 府 建 Ξ 九 四 字 四 第 次 會 議 審 七 0 決 Ξ , O 並 號 准 函 台 檢 灣

核 決 定 案件 議 : 暫 予 保 俟 下 次 會 議 繼 續 討 論

覆

議

理

由

申

請

覆

議

到

部

,

特

再

提

請

討

論

0

0

留

,

字

第

八

四

\_

八

九

四

號

涵

准

予

備

案

在

案

,

惟

台

中

縣

政

府

以

上

開

Ξ

案

喾

議

紊

案

省

附

八

説 第 案 明 本 高 機 雄 案 ナ 前 ` 市 原 經 政 提 機 府 十 函 本 為 曾 擬 第 定 Ξ 細 哥 及 Ξ 變 七 計 更 次 畫 案 高 會 專 議 雄 0 案 審 市 原 決 都 : 市 專 計 本 案 畫 前 涉 11 及 金 組 成 範 區 商 圍 業 廣 案 泛 品

審

慎

起

見

,

惟

請

本

會

委

員

組

成

4

組

 $\sim$ 

案

員

另

簽請

,

為

原

説 明 本 案 前 經 提 本 會 第 Ξ Ξ セ 次 會 議 審 決 : 本 案 涉 及 範 圍

決

議

勘

查

,

擧

行

專

絮

11

組

會

議

,

研

獲

具

體

意

見

,

特

再

提

會

討

論

o

並

退

請

俊

雄

組

成

專

絮

11

組

,

並

於

本

 $\overline{\phantom{a}}$ 

セ

十

九

 $\cup$ 

年

十

\_\_

月

+

Ξ

E

前

往

現

地

楊

委

員

重

信

`

陳

委

員

永

仁

`

徐

委

員

應

秋

`

張

委

員

家

祝

•

胡

委

員

論

0

在

茶

,

案

經

簽

奉

主

任

委

員

核

由

余

委

員

鍾

驥

`

黄

委

員

華

勋

主

任

委

員

核

可

,

前

往

貫

地

勘

查

,

研

提

具

體

意

見

後

,

再

行

提

會

討

本 該 案 府 除 依 下 照 列 修 各 JE. 點 計 畫 外 書 , 置 其 後 餘 准 , 服 報 高 由 內 雄 市 政 部 政 逕 府 予 核 議 核 意 定 見 0 通 過 ,

本 停 審 案 車 查 程 場 內 序 之 用 商 核 地 範 准 業 後 圍 區 及 , , 始 停 依 得 車 高 發 場 雄 市 服 用 建 政 地 築 府 , 將 於 , 以 來 會 與 建 中 該 設 所 地 時 提 區 計 , 都 應 書 कं 先 圖 整 經 修 都 體 正 景 市 通 觀 設 過 計 配 0

合 , 並 提 昇 環 境 ㅁㅁ 質 0

第

二案

高

雄

市

政

府

函

為

變

更

高

雄

कं

大

林

蒲

地

區

都

市

計·

畫

 $\overline{\phantom{a}}$ 

部

分

農

業

區

為

部

分

住

宅

區

`

道

路

用

地

`

絲

地

`

兒

童

遊

樂

場

及

部

分

住

宅

品

為

道

路

用 地 鳘 修 正 整 體 開 發 範 圍 案 o

廣 泛

,

為

第 Ξ 案 譲 : 外 台 審 勘 俊 論 主 ` 案 中 報 本 杏 雄 北 主 如 外 楊 任 慎 0 計 市 達 由 名 確 紊 委 委 油 , 組 起 , 成 成 員 畫 並 有 共 除 擧 員 政 公 內 在 見 司 請 變 專 案 府 協 餘 政 必 行 重 核  $\sim$ , 部 更 通 議 倂 要 變 紊 信 推 函 設 審 , 可 置 農 盤 後 逕 同 更 案 為 查 請 , 小 ` 予 修 部 業 會 檢 六 應 陳 經 本 組 , , \_ 簽 討 修 高 + 委 前 核 正 於 分 區 議 會 , 員 訂 雄 定 該 涉 為 奉 委 公 並 往 , 0 案 員 及 綠 實 台 市 尺 並 地 研 於 永 0 L\_\_\_ 隔 退 該 本 北 政 區 地 獲 仁 主 地 組 成 請 內 市 府 主 部 具 勘 離 地  $\overline{\phantom{a}}$ ` 任 高 專 有 應 綠 要 區 分 體 七 徐 委 查 土 帶 計 整 意 員 案 閼 地 卽 雄 十 委 , 9 , 員 八 使 配 計 市 畫 體 准 見 核 研 小 九 德 用 合 畫 政 通 發 照 應 提 由 , 組 路 分 辦 府 盤 展 高 年 秋 余 具 特 ,  $\overline{\phantom{a}}$ 應 依 雄 再 十 委 體 專 四 區 理 檢 ` • 段 都 請 討 環 市 \_ 員 意 案  $\overline{\phantom{a}}$ 照 張 提 修 保 市 儘 時 保 月 委 會 鍾 見 政 111 ` 東 計 員 護 速 正 配 府 討 十 驥 後 組 , 寧 計 核 成 書 確 合 及 三 家 區 論 ` , 路 變 定 書 辦 人 議 祝 黄 再 員 E ` 0 農 書 意 更 民 前 另 理 委 行 ` , ` 圖 員 案 業 並 權 見 往 胡 提 縱 0 0 貫 本 華 簽 區 與 後 盆 通 現 委 會

紊

,

過

,

地

員

討

勋

請

鐵

除

地

決

法

令

依

據

:

都

市

計

畫

法

第

\_

十

六

條

`

都

市

計

畫

定

期

通

盤

檢

討

實

施

辦

法

0

説

畫 本 案

0

路

八

德

路

四

段

0

六

巷

所

圍

地

區

原

唐

榮

鐵

工

廠

土

地

使

用

計

明 猇 北 函 案 कं 檢 政 業 附 府 經 計 セ 台 十 畫 北 書 市 九 年 都 ` 圖 委 九 報 月 會 第 請 十 核 五 Ξ 定 E 八 等 (79)\_ 府 由 次 エニ 會 到 部 議 字 審 0 第 決 七 修 九 正 0 通 五 過 Ξ , 0 並 准 六 七 台

三 變 更 位 置 : 詳 如 計 畫 圖 示 0

五 匹 變 民 更 或 內 容 及 理 由 : 詳 如 計 畫 書 0

紊 重 公 信 經 簽 • 奉 圛 王 委 體 員 所 主 傳 任 提 芳 意 委 貞 見 ` 張 核 : 委 詳 由 員 請 如 家 李 公 民 祝 委 員 或 ` 蔡 如 圛 委 南 體 員 所 ` 勳 提 黄 雄 意 委 員 ` 見 王 華 綜 委 勋 理 員 表 ` 杏 楊 o 泉 委 員

`

六

張

十 委 研 獲 員 九 具 日 世 體 及 典 意 十 組 見 成 專 月 , 特 十 案 提 目 11 請 前 組 討 往 , 論 該 現 場 11 0 勘 組 查 分 並 别 擧 於 本 行 兩  $\overline{\phantom{a}}$ 次 七 專 十 案 九 小 年 組 會 十 議 月

• 照案通過。〈照台北市都委會意見

九、散

會。

決

議